



法国小学道德和公民教育及其启示*

✿ 武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徐婧怡 邵献平

摘 要 法国小学道德和公民教育由于起源较早, 经过发端、萌芽、发展、完善阶段后逐渐形成了设计明确化、体现时代性的教育目标; 多领域覆盖、具有阶段性的教育内容; 多角色参与、富有协同性的教育路径, 特别是其政府规划、学校主导、家庭辅助、社会参与、媒体补充的教育实践路径, 具有鲜明的法国特色。它启示我国小学德育的发展可以以核心价值观引导德育方向, 培养民族意识和国家认同; 引导受教育者发挥主观能动性, 培养受教育者的批判思维; 挖掘学科课程中的德育资源, 增强学科课程的德育渗透; 完善多方力量协同育人机制, 形成培育德育的系统合力; 完善德育“教—学—评”一体化评价机制, 促进德育全过程良性循环。

关键词 法国小学 道德和公民教育 规划设计

引用格式 徐婧怡, 邵献平. 法国小学道德和公民教育及其启示 [J]. 教学与管理, 2023 (02): 72-76.

法国道德和公民教育以公民教育的形式自 18 世纪启蒙运动起就随时代不断发展, 具有丰厚的传统和较为成熟的组织架构。2015 年秋季道德和公民教育在小学阶段正式开设课程, 通过政府主导、学校组织、家庭尽责以及社会共同承担多渠道协同实践的方式, 使学生自觉塑造共同价值观, 使其成为遵守社会主义、担当社会责任、富有权利意识、团结友爱的社会成员。研究法国小学公民教育目标、内容、原则和实践路径, 归纳其优势和特点, 对于我国小学德育具有借鉴意义。

一、法国小学道德和公民教育的发展历程

法国小学道德和公民教育采取了“一体两翼”的教育模式, 将“塑造共和价值观”作为主体, 辅之以公民教育、道德教育为“两翼”。

1. 发端阶段: 18 世纪 90 年代至 19 世纪 80 年代

1791 年通过的《塔列兰法案》要求每乡必须设立一所初等学校。学校需向学生讲解公民应尽的共同义务, 讲解公民必须了解的法律和道德行为规范。尽

管《塔列兰法案》并未明确提出道德和公民教育的概念, 但它在一定程度上包含着道德和公民教育思想的萌芽。

2. 萌芽阶段: 19 世纪 80 年代至 20 世纪 50 年代

1881 年通过的《费里法案》第一次提出在法国实行法定义务教育(即 6-13 岁儿童必须接受义务教育), 并取消学校的宗教课, 规定教会牧师不可担任教师一职, 同时从小学三年级开始开设道德和公民教育课(又称公民训导课), 其主要内容包括国家制度、法律文化知识、社会公德、公民权利与义务等。此教育法案以免费、义务和世俗化的基本原则将道德生活与宗教信仰分离, 推动了法国教育的理性发展, 从而开启了以公民教育与道德教育为主要形式的教育新阶段。

1923 年的小学教育大纲也逐渐开始强调公民的

权利。法国政府将道德和公民教育课程变更为公民生活实践启蒙(又称公民生活基础知识), 以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二战时期, 法国为了鼓舞国民抵御外来

* 该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政课研究专项“提升高校思政课课堂教学效果研究”(19VSZ073)的研究成果

侵略的斗志，将实践启蒙课程改为公民爱国主义教育课程，并以“团结一致”的口号作为课程主题，以加强爱国主义观念为课程目标。1947年出台的《郎之万-瓦隆教育改革方案》，提出了“以儿童为中心”的改革方案，扩大了道德和公民教育的受众面。

3. 发展阶段：20世纪60年代至20世纪末

20世纪60年代，受“五月风暴”和民主政治运动的影响，法国道德和公民教育将改革重点放在了公民权利方面，树立“生活主体”的意识成为其教学目标。在1984年“做一个公民”的全国道德工作研讨会之后，法国小学道德和公民教育逐步注重权利启蒙教育，通过各种实践活动、生活情境，让学生体验民主生活，从而达到凸显公民权利和“人权”核心的目标。20世纪90年代，法国小学道德和公民教育以“了解公民生活的要素”“了解共和国的某些象征”为主要内容，开始注重培养学生的共同生活意识，并将塑造学生的集体主义观念、国家整体观念作为目标。

4. 完善阶段：21世纪至今

法国在21世纪提出的“道德和公民项目”，为法国小学道德和公民教育开辟了一个新的阶段。项目将教育内容分为“同情心：自己与他人”“法律和规则：与他人共同生活的原则”“判断力：自我思考和思考他人”和“参与力：个人和集体行动”四个维度。四个维度的学习内容贯穿小学教育的各个时期，各时期的具体学习内容既延续了以前的教学内容，也有各自的侧重，形成了一种螺旋上升的教育形态，从而实现使学生树立尊重他人的义务意识、习得与分享国家价值观、塑造学生优良公民品格等教育目标。

二、法国小学道德和公民教育的规划设计

1. 教育目标：设计明确化、体现时代性

进入21世纪后，法国将小学道德和公民教育的目标确定为将社会所要求的思想道德要求内化为小学生自身品质，使其形成与社会政治制度与传统文化、民族精神相适应的价值观，并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树立尊重他人的义务意识；二是习得与分享国家价值观；三是塑造学生优良公民品格。由此可见，以道德伦理为基础的道德教育与以民主价值观为基础的公民教育相互支撑，推行“道德和公民教育”，将培养有道德的人作为目标是题中应有之义，有利于实现法兰西的共同价值观教育与个体道德价值观教育

相结合，实现道德功能和政治功能的统一。

综合来看，法国小学道德和公民教育的核心目标是把学生整合进一个建立在启蒙运动精神和现代普遍价值基础之上的共同的民族文化当中^[1]。由于经济、政治、文化、时代等诸多原因，法国小学道德和公民教育的目标呈现出以下三个特征。

一是具有强烈的个人主义色彩。法国小学着重宣扬个人主义价值观，坚持自由、平等、博爱的核心价值观所主张的“个人权利神圣不可侵犯”，强调以自我为中心，追求个人利益、权利。制定教育目标的过程也彰显了自由、民主和人权等具有个人主义色彩的价值观念。二是强调共和精神价值观念。《教育法典》规定：“除了传播知识外，国家还将与学生分享共和国的价值观作为学校的首要使命。”同时，“新共同基础”重申了这一理念，“学校在培养学生作为个人和未来公民方面负有特殊责任。其任务是向年轻人传授我国宪法所载的基本价值观和原则”^[2]。三是实现道德教育和公民教育的统一。当今法国小学道德和公民教育中，道德教育用以平衡以自由主义为中心的公民教育在学生个体道德品格上的忽视；而公民教育则以共和价值观营造统一团结的社会秩序。两者相辅相成，促进“个体之善”与“社会之善”相融合，将培育“好”人和“好公民”有机地结合起来。四是具有明确的政治导向。法国《教育法典》清楚地指出：“除了传播知识外，国家还规定学校的主要使命是与学生分享共和国的价值观。”

2. 教育内容：多领域覆盖、具有阶段性

法国将母育教育和基础教育划分为5个阶段，并将小学道德和公民教育内容分为以下四类。

(1) 以公民意识培养为核心的政治教育

法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必须获得五种基本技能，其中“个人和公民的培养”被单独列为一个领域，着重培养学生的道德和公民意识以及集体概念。此前颁布的“道德和公民教育项目”也将“塑造公民文化”作为单独板块。在教学活动中，将法国宪法所包含的基本价值观和原则传授给学生，并使学生逐步了解法国历史、国家政体、历史渊源以及在世界上的重要地位，从而提高学生的国家认同和民族自豪感，增强政治参与意识和公民意识。另外，学校还会举办有关国家价值观的讨论及辩论活动，让同学们更好地理解法兰西共和国的价值理念。

(2) 以尊重多元为基础的思想教育

法国小学道德和公民教育以了解法兰西共和国、欧盟和民主社会的价值观、原则和象征为主要内容,通过学习民主制度知识加强权利意识。1881年颁布的《费里法案》要求学校教育与会宗教教育彻底分离,道德和公民教育要在共和国的世俗性框架内展开。尽管“世俗性”的框架具有强制性,但并不意味唯一的政治性,而是确保小学生判断力和思想观念的形成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基于此,道德和公民教育的内容在遵循世俗性原则的前提下,强调“尊重他人”能力的培养,即尊重文化和信仰的多元化,在相互尊重认同的基础上,进一步培养小学生的人权意识。

(3) 以锻造个人品德为目的的道德教育

法国的小学将道德和公民教育的重点放在培养其共情力、判断力和参与力上。但是,教学内容并不限于对学生进行理论阐释,而是先教育学生了解自己,再了解他人,进而了解社会,最后实现三者的结合。另外,学校通过讨论、辩论、对话等团体活动,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批判意识、互助与宽容等品质。

(4) 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教育

今天的法国小学道德和公民教育主张个人利益和集体共同利益相统一,提倡个体主动参加社会实践,从而形成集体利益共同体的思想,进而形成国家利益观。此外,法国小学通过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引导学生了解国旗、国歌、纪念碑、国庆节等民族符号,从而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另外,法国还制定了全国各大博物馆向中小学学生提供票价优惠的政策,使他们能够在历史和文化场馆中学习,进而更好地认识祖国,提高民族自信心。

法国小学道德和公民教育可分为政治教育、思想教育、道德教育和民族精神教育四大板块,涉及四个维度,具有以下特点。一是课程的设置有明显的层级性、系统性和连贯性。课程内容设置螺旋式递进,三个紧密联系、逐步深化的过程体现了学科知识的逻辑顺序与学习心理的逻辑顺序相统一。二是注重从个人立场看问题,突出人权原则,肯定了人的价值和尊严,重视权利和自由。三是谨遵世俗性原则。学校奉行世俗性和国家化的教育理念,提倡团结、合作、相互尊敬的价值观念。四是国家政治层面的要求和个人道德层面要求相统一。既重视合格共和国公民素质的养成,也注重公民个人品德的培养,以一体两翼的

形式将“道德”和“公民”教育架构于培养“共和价值观”这一目标之中,实现社会公共领域的价值引领与个人领域的道德培育相统一。

3. 教育路径:多角色参与、富有协同性

法国小学道德和公民教育的实施也是依靠全社会的协同合作,通过政府指导、学校组织、家庭尽责以及社会共同承担多渠道协同实践的方式开展,使学生自觉塑造共和价值观,使其成为遵守社会义务、担当社会责任、富有权利意识、团结友爱的社会成员。

(1) 政府规划:制定教育政策,引导道德和公民教育发展方向

法国小学道德和公民教育之所以取得一定成果,很大一部分原因在于国家督导的统一指导制度。法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法案和政策推进道德和公民教育的发展。1882年的《费里法案》开启教育世俗化进程,并首次提出在小学开设道德和公民教育课程,为后续的道德和公民教育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947年的《朗之万-瓦隆教育改革方案》将加强师资培养、教育平等权利、建立单一的前后连贯的学校制度作为道德和公民教育的重要内容。1975年的《哈比改革法案》又对教育大纲和课程设置进行了全新改革,重新修订了教学内容,强调学生能力的差异性,实行分层教学。进入21世纪,法国政府又颁布了“道德和公民教育项目”和“新共同基础”。法国政府针对道德和公民教育制定了多项教育法令,尽管有些法令尚未完全落实,但其先进的教育理念与实践经验为法国的道德和公民教育奠定了坚实基础,对教育的发展起着指导作用。

(2) 学校主导:内外协同教育,筑牢道德和公民教育基础

学校作为道德和公民教育工作的主阵地,其功能主要表现在“课堂讲授”与“课外实践”二者相互配合、相辅相成。

课堂教学是道德和公民教育的主阵地和主渠道。为了使教育行之有效,法国小学在课程内容安排、课时安排和师资安排上有详细规定。首先,教育内容遵循了教育高级委员会发布的教育大纲和“道德和公民教育项目”。其次,教学形式包括纵向和横向两方面,在纵向上,从学生所处环境入手,以班级为起点,逐步深化教学内容,增加新课程内容,形成螺旋式的结构;在横向上,道德和公民教育的内容可以与地理、历史

等相关的科目进行分享,从而实现思想交叉渗透、多维度培养的目的。此外,关于学时规定,教育高级委员会将小学的道德和公民教育课程(在小学阶段的课程名为“共同生活”)的课时量规定为每周1小时。最后,从事道德和公民教育课程教学的教师通常也担任地理和历史教学,由此实现学科间的交流互通。

课外实践活动是法国对小学生进行道德和公民教育的另一个重要路径。法国小学课外实践活动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自然课堂,老师利用业余时间组织学生开展户外运动,既教授大自然的常识,又训练他们的野外求生技能;二是“周三课外活动计划”,让学生在社会实践中学学习,实现课程课堂与社会课堂的联动,通过国家服务、全国家庭补助金库和合作伙伴协会的帮助,许多法国小学已经开发出很多高品质的周三课后活动,这些活动与学校的教学内容实现了相辅相成;三是参加各类学生组织。

(3)家庭辅助:辅助学校教育,营造家庭教育氛围

在法国,大部分家庭都会举办家庭聚餐、家庭活动日等活动,通过多种“以亲子关系为中心、以培养社会所需要的人为目的的教育活动”^[3],向学生传递正确价值导向,同时培育学生的家庭观念,进而延伸到社会观念,再到国家观念,为学校教育提供辅助。此外,法国家庭以自由开放的观念鼓励学生参加各种形式的实践活动,锻炼其在社会上“共同生活”的能力。

(4)社会参与:丰富实践机会,巩固道德和公民教育成果

除了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外,法国社会公共机构也为小学道德和公民教育提供了许多课后学习和实践的机会,并运用多种形式进行潜移默化的教学,使学生在实践中巩固理论知识。法国各类博物馆规定每周对小学生免费开放一天,其中卢浮宫面向小学生开设了十个“艺术车间”,通过参观、讲解和亲身实践来提升学生的想象能力。法国各类社会社团协会也会组织各类活动要小学生去参加,如法国的环境保护团体组织学生参加户外徒步观鸟活动,以启发学生对自然的好奇心和探索欲。

(5)媒体补充:拓宽道德和公民教育渠道,培养学生批判思维

法国的报刊和其他大众媒体愈来愈重视承担社会责任,在传递信息中实现娱乐与价值观教育相统一。此外,法国还非常重视网络等大众传媒在道德和

公民教育中的作用。法国参议院设立了“少年参议院”网站,该网站是法国第一个义务教育网站,通过娱乐与教育为一体的方式供少年儿童了解国家制度、共和国价值观和原则等,培养青少年的社会责任感,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一种“工作必须是严肃和有效的”的社会理念。法国的“国际新闻节”会组织5到17岁的孩子们以记者身份参与报道和编辑一份儿童报纸,以提高学生的媒体和信息素养。法国对大众传媒始终以积极的态度进行普及推广,同时又以严格的法律对其管理。法国政府于2022年发布了《媒体与信息教育》指南,以优化大众媒体教育的开展,强调教育学生能够应对学校环境中各类媒体(良莠不齐的)信息的挑战,形成批判性思维能力,在一个以信息快速扩张为特征的社会中成为负责任的公民^[4]。与此同时,法国通过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信息社会法案》,从严从重惩罚利用网络对儿童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限制其在道德和公民教育领域的负面作用。

由此可见,法国小学道德和公民教育的实践路径具有如下特征:一是道德和公民教育国家化;二是教学模式开放性高;三是教学评价体系完备;四是发挥学科交叉渗透的作用;五是紧跟时代步伐运用网络技术、大众传媒。

三、对我国小学德育的启示

法国小学道德和公民教育经历了漫长的发展历程,在目标、内容、实践方式等方面都显示出了鲜明的特点和独特的优势,对其进行批评性借鉴,对于推动我国小学德育具有重要意义。

1. 以核心价值观引导德育方向,培养民族意识和国家认同

当前,我国小学德育主要依托道德与法治课程进行,该课程的核心内容所展现的价值观要与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相契合,体现民族品格和精神追求,也就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引。与此同时,小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应突出国家、社会、个人三个维度的不同要求。一方面,围绕国家制度,国家象征,公民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论述,使学生对国家政治制度有一个基本了解,从而提高国家认同感,树立良好的社会公民意识。另一方面,对于个体自身的品德修养进行阐述,进而实现个体道德品格培养和社会政治素养培育相统一,实现个人之善与社会之善相结合。此外,教学内容和教学目标也可以针对学生的年

龄、心理特点和认知水平进行差别化设置,通过循序渐进、因材施教,使学生的成长规律、认知规律与道德教育规律协调一致,从而实现价值观同频共振的目的。

2. 引导受教育者发挥主观能动性,培养小学生的批判思维

小学生正处在思想启蒙阶段,对社会具有浓厚的的好奇心,因此如何充分调动其主观能动性和进行启发性教学非常有必要。德育也并非单纯地向学生灌输思想品德知识,同时也要激发学生的思辨批判能力,从而让学生具备应对当今多元化思潮的能力。为此,我国小学德育一方面要以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引,以德树人为宗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不断完善小学德育工作的长效机制;另一方面也要重视培养学生的人格品质,全面提升他们的综合素养。在课程安排上,除基础理论课外,加入“启发课”“谈话课”,以老师学生平等对话的方式取代传统的灌输式教学,以此激发学生的主动思考能力。除此之外,在课程安排上还可通过小组讨论和辩论的形式,培养学生倾听他人意见的能力,引导学生对于某一问题的思辨。

3. 挖掘学科课程中的德育资源,增强学科课程的德育渗透

我国小学德育的推进需与其他各类学科相互补充、相互渗透、相辅相成,实现学科间的良性互动。为此,各学科教师需深入学习和研究课程的内容和目标,在实践中始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各个年级、各个专业的特色教学之中,根据不同年龄段、不同学科的特点,深挖该学段学科所具备的主流价值观,将德育融入到各类课堂教学中。譬如,语文老师可以通过图片、视频等方式,将社会上的一些热门话题介绍给学生,以此来加强德育的真实感,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

4. 完善多方力量协同育人机制,形成德育的系统合力

目前我国小学德育的组织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依靠学校课堂单一渠道的显性教育,在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等隐性教育方面还要加强支持力度。为了更好地实现多主体协同配合,学校可以通过合理的方式和有效的制度,加强与家庭、社会的密切联系,充分挖掘社会资源、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教育功能,共同承

担起小学德育的社会责任。其一,可以建立家庭和学校之间的长期联络机制,促使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步调一致,形成合力,通过学校的育人建议推进家风教育。其二,学校可以与相关文化科技组织形成协作关系,充分利用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教育资源。其三,学校可以健全学生的社团组织,加强班委会、校委会、学生会等社团活动,培养学生的社会参与能力。其四,政府可以完善媒介的信息传递途径,引导媒介承担起社会责任,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潜移默化地塑造学生的价值观。

5. 完善德育“教—学—评”一体化评价机制,促进德育全过程良性循环

目前,我国小学德育的评价系统仅仅是评价各个学习目标的完成度,并没有明确评价的具体实施方法,且尚未明确划分教育者和教育对象各自的评价标准,导致教学、学习、评价三个环节缺少连贯性。特别是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是一种动态发展的进程,要在教与学的过程中进行评价,德育的过程也可以成为评估德育结果和衡量德育效果的过程。基于此,我们可以将教师教学评价、学生学习评价和师生互相评价有机结合起来,将长期积累性评价和阶段性评价统一结合起来,构建“教—学—评”一体化的动态评价机制,实现学生学习目标与教师教学目标的联动,动态了解学习效果的达成度,进而形成以评价促学习、以评价促教学、以评价促改革的良性循环。

参考文献

- [1] 赵明玉.法国公民教育述评[J].外国教育研究,2004(06):11-14.
- [2] Socle commun de connaissances, de compétences et de culture | Ministè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et de la Jeunesse[EB/OL].(2015-03-31).https://www.education.gouv.fr/le-socle-commun-de-connaissances-de-competences-et-de-culture-12512.
- [3] 林磊.幼儿家长教育方式的类型及其行为特点[J].心理发展与教育,1995(04):43-47+54.
- [4] Education aux médias et à l'information[EB/OL].https://eduscol.education.fr/document/33370/download?Attachment.

[责任编辑:白文军]